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武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武正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武正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又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固有明文，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而本件受刑人於知悉刑法第50條業經修正，仍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郭武正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見執聲卷)，檢察官乃向本院為本件聲請。經審核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認本件聲請係屬正當，爰依前揭規定，斟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受刑人之犯罪傾向、犯罪態樣、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沒有意見)等因素，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5、9、10、1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附表編號3、6、7、8、1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雨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表

受刑人郭武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妨害自由	竊盜	竊盜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民國110年10月 16日	111年1月17日	111年3月1日 111年3月3日	111年2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 111年度偵字 第2559號	臺東地檢 111年度偵字 第2156號	臺東地檢 111年度偵字 第1355、1347、1356號	臺東地檢 111年度偵字 第14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東簡 字第233號	112年度簡字 第4號、112 年度原簡字 第12號	112年度易字 第8號	112年度原上 訴字第10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9月26日	112年3月27日	112年5月17日	112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東簡 字第233號	112年度簡字 第4號、112 年度原簡字 第12號	112年度易字 第8號	112年度原上 訴字第1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11月1日	112年4月26日	112年6月28日	112年7月28日
是否為得金 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

01

是否為得 易服社勞 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
備註	臺東地檢 112年度執字 第97號 (112年度執歸 緝字第6號)	臺東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669號 (112年度執緝 字第236號)	臺東地檢 112年度執字 第944號	臺東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1205號 (112年度執緝 字第241號)
	易科罰金繳清	指揮書執畢 日：114年9 月12日	指揮書執畢 日：113年6 月12日	指揮書執畢 日：113年10 月12日

02

受刑人郭武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5	6	7	8
罪名		竊盜	藥事法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18日	111年2月16日	111年4月16日	111年4月14日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 111年度偵 字第4272號	臺東地檢 111年度偵 字第2763、 3541號	臺東地檢 111年度偵 字第3028號	臺東地檢 111年度偵 字第2626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 字第69號	112年度訴 字第18號	112年度易 字第21號	112年度易 緝字第9號
	判決 日期	112年7月25日	112年10月20日	112年10月20日	112年11月8日
確定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 字第69號	112年度訴 字第18號	112年度易 字第21號	112年度易 緝字第9號

01

判決	判決 確日	決定 日期	112年9月1日	112年10月20日	112年11月22日	112年12月12日
是否 易科 之案	是否 為罰 案件	是否 得金	是	否	否	否
是否 易服 之案	是否 為社 勞件	是否 得勞	是	是	否	否
備註			臺東地檢 112年度執 字第1380號	臺東地檢 113年度執 字第404號	臺東地檢 113年度執 字第148號	臺東地檢 113年度執 字第77號
			指揮書執畢 日：114年1 月12日	指揮書執畢 日：115年1 月12日	指揮書執畢 日：115年1 月12日	指揮書執畢 日：116年8 月12日

02

受刑人郭武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9	10	11	12	
罪名		妨害自由	竊盜	竊盜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判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3日 111年5月4日	111年3月9日	111年8月25日	111年10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 111年度偵 字第1487、 2667號	花蓮地檢 112年度偵 緝字第40 1、402號	花蓮地檢 112年度偵 緝字第40 1、402號	臺東地檢 112年度偵 字第1393號	
最後 事	法院	臺東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 訴字第32號	112年度易 字第165號	112年度易 字第165號	113年度簡 字第26號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31日	113年1月26日	113年1月26日	113年3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 訴字第32號	112年度易 字第165號	112年度易 字第165號	113年度簡 字第2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2月26日	113年2月23日	113年2月23日	113年4月24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
是否為得 易服社勞 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
備 註		臺東地檢 113年度執 字第62號	花蓮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601號 (113年度執助 字第127號)	花蓮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600號 (113年度執助 字第128號)	臺東地檢 113年度執 字第1035號
		指揮書執畢 日：117年7 月12日	指揮書執畢 日：118年9 月12日	指揮書執畢 日：118年5 月12日	指揮書執畢 日：118年1 月12日